遥感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武大本字[2016]43号）文件精神，学院将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优秀学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为了做好此项工作，保证推免生质量，特制定本办法。教育部推免政策公布后，若有新变化，则根据教育部政策进行调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我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生申报条件**

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查、考核、择优遴选，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招生单位推荐。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良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受过学院通报批评的学生按照最新的《遥感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通报表扬（批评）适用办法》执行。

（六）申报者应严格依据本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要求，必须完成前三学年应修学分。成绩优秀，已选必修课程全部通过，已选专业选修课全部通过或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已达到毕业要求。英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全国英语六级考试422分及以上；

2.雅思成绩6.5分及以上；

3. TOEFL成绩90分及以上；

4.鉴于2020年疫情特殊情况，2020年6月全国英语六级考试推迟，针对2021届本科毕业生，已通过全国英语四级考试的，截至申请时全国英语六级考试无成绩或未达422分，但推免GPA排名在本专业方向前25%的，且排名在本专业方向推免名额数之内的，可以申请破格，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议并向学校提出申请。

5.外语为小语种的学生、高水平运动员要求全国英语四级考试422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成绩5.5分及以上或者TOEFL成绩80分及以上。

（七）对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科研潜质者（发表学报级期刊论文、SCI期刊论文）以及全国重大竞赛（全国挑战杯、互联网+、中国青年遥感辩论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获得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推荐信应列出充分的证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认可，可不受综合排名、外语成绩与学习年限等条件限制，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应在学院进行公示。

**第四条 综合排名计算方法**

学院以“课程成绩和学术科研能力为主，兼顾其他综合表现”为导向，按课程成绩A占90%，学术科研能力B占6%，其他综合表现C占4%制定综合评价体系，综合全面评价推免学生，根据总分S=A×90%+B×6%+C×4%确定综合排名。

（一）课程成绩A计算方法

1. A=申报者GPA值×25。

2. GPA计算时，取全部必修课及全部专业选修课成绩（以学院教学管理系统提供为准，同一课程因重考、重修等原因出现多次成绩的以首次成绩为准）。

（二）学术科研能力B计算方法

1. 以同专业（方向）所有申报者该大类得分排序最高分为满分，第二名及之后的B值依据申报者个人该大类得分与满分分值之相应比例计算；即：

B=申报者个人B0值/所在专业（方向）最高B0值\*100，(其中B0=B1+B2+B3+B4)。

参加全国挑战杯、互联网+、中国青年遥感辩论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国家重大学术科研竞赛获得最高奖项的，经参赛成员个人申请、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B值直接以满分计。

2. 发表专业学术论文B1

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第二作者为学生的，视作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三作者及其后的不计分），按三大检索论文20至50分/篇、核心期刊10至20分/篇计、EI会议论文及其他正式刊物0-10分/篇。增刊、稿件采用通知均不计分（SCI稿件采用通知，若出刊时间在学生本科毕业之前（毕业年的6月30日前）的可予采用）。实际得分值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邀请相关评审专家依据论文质量评定。

3. 参与科研项目或课题B2

参加正式立项的大学生科研项目并成功结题的，严格以相应结题证书、证明中姓名排名值为依据，按国家级（30/申报者排名值）分/项、省部级（20/申报者排名值）分/项、校级（10/申报者排名值）分/项计，证书标明排名不分先后者，按相应分值除以署名总人数计分。

对于没有正式结题的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已经完成项目中期检查、提交项目进展报告（附导师意见）、本科生院已经在大创系统内审核通过的前提下按国家级（15/立项时申报者排名值）分/项计分。

参加专业相关科研项目立项获批但尚未结题的，以立项获批相应证书、证明为依据，申报者为项目负责人的，按照国家级8分/项、省部级5分/项、校级3分/项计。

4. 学习科研类获奖B3

参加英语、数学、数学建模、挑战杯、互联网+、中国青年遥感辩论赛等与本专业相关的学习、科研类竞赛，获得特、一等奖的（二等奖减半，三等奖除以三，三等奖以后的不加分），个人获奖的按国家级20分/次，省、部级15分/次，市、校级10分/次，院级5分/次计；团队、集体获奖的按国家级40分/次，省、部级30分/次，市、校级20分/次，院级10分/次计。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按照国家级加分，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按照省部级加分（O奖、F奖、M奖等同一等奖、H奖等同二等奖，其他奖项不加分），MathorCup大学生数学建模挑战赛、华中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按照市校级加分。各行业协会或者公司举办的比赛均认定为市校级。团队、集体获奖中成员个人计分严格以奖状或证书上所署姓名排名值为准，按团体、集体获奖相应分值除以申报者排名值计分，证书标明排名不分先后者，按团体、集体获奖相应分值除以署名总人数计分。

各奖项必须为大学期间获得；同一活动所取得的奖励按最高奖励分值计分一次。比赛获奖应具有一定等级或名次，纪念、参与或鼓励性质的优秀奖等不予计分。

5. 其他学术科研表现B4

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国际）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的（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第二作者为学生的，视作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三作者及其后的不计分），发明专利按照初审、授权分别按20分/项、50分/项记分（同一个专利取最高分），实用新型专利按照初审、授权分别按15分/项、20分/项计分（同一个专利取最高分），外观设计专利按照初审、授权分别按8分/项、10分/项计分（同一专利取最高分）（各类专利累计计分不超过3项，含3项）。

以第一作者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第二作者为学生的，视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三作者及其后的不计分），按软件著作权5分/项（累计计分不超过3项，含3项）计。

获得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证书和中、高级程序员资格证书计10分/项。

入选卓越工程师班、按计划完成了工程实践环节，在工程实践报告及答辩中被评为优秀者记5分/次，被评为合格者记2分/次，其他等级不计分。

入选知卓菁英班，按照要求积极与导师联系、积极参与导师科研和导师团队活动，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优秀记5分，合格记2分，其他等级不计分。

（三）其他综合表现C计算方法：

1. 以同专业（方向）所有申报者该大类得分排序最高分为满分，第二名及之后的C值依据申报者个人该大类得分与满分分值之相应比例计算，即：

C=申报者个人C0值/所在专业（方向）最高C0值\*100。

2. 其他综合表现C0

其他综合表现以年度评优表彰中所获奖项作为综合评价依据。获得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预备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社会活动积极分子者按5分/次计；获得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者以及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预备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社会活动积极分子者按10分/次计；获得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者按20分/次计。

**第五条 名额分配办法**

1. 我院年度推免名额由学校统一下达。

2. 学院依据当届毕业生的专业（方向）实际在籍在校人数所占年级总人数比例分配具体名额（具体名额数量详见当年度推免工作通知）。

**第六条 推免工作程序**

（一）学院发布年度推免工作通知，公布本实施办法、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推免工作日程安排及要求等。

（二）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三）学院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三条进行资格审核，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按照第四条规定计分，请学生本人核对签字，计算综合排名。

（四）在学院相关网站公布名额分配方案、公示综合排名，公示期须满10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公布受理结果。对学院受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五）公示期满，通过初选的学生，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学院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统一报湖北省招办备案。

（六）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上完成推免工作和网上报考录取工作。

**第七条 几点说明**

（一）获得推免指标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凡被我院推荐为免试研究生者，必须签署承诺书，承诺：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不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机会；不办理出国手续；不参加毕业分配，不签订就业协议。

（二）申请推免的所有学生，须按当年推免通知要求的截止日期一次性提供真实有据的全部材料，过期不候、不补。如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

（三）推免生在毕业时不能顺利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第四学年出现必修或专业选修课程不及格现象的，学院有权提请学校及录取单位取消其推免生录取资格。

（四）本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解释权归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二〇二一届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申请表

主送：全院2021届本科毕业生班级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1：**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二〇二一**届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永军、毕卫民

成 员：龚 龑、高卫松、方圣辉、胡庆武、乐鹏、郭重奎

秘 书：卢冰、王琪、赵文强

**附件2：**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二〇二一**届免试研究生推荐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联系方式** |  | **照****片** |
| **学 号** |  | **GPA** |  |
| **班 级** |  | **是否完成应修学分** |  |
| **学术科研能力**（请列出明细，并核出加分分数B0值） |  |
| B1= B2= B3= B4= B0自评分=  |
| **其他综合表现**（请列出明细，并核出加分分数C0值） |   |
|  C0自评分=  |
| 其他有参考价值的内容 |  |

个人声明：“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果以上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同意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取消我的推免资格；同时承诺：一旦被确定为推免生，本人将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不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机会，不办理出国手续，不参加毕业分配，不签订就业协议。”

**申请人如同意以上声明，请在此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